

关于无法出具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鉴证报告的说明

目 录

1、 说明	1
-------------	---

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1 层

Postal Address: 11/F,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 NO.8, Yongdingmen

Xibinhe 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
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77

电话 (Tel): +86(10)88095568 传真 (Fax): +86(10)88091199

关于无法出具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说明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一、无法出具鉴证报告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弘股份”）2019 年财务报表。因“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”、“审计范围受到限制，影响重大且广泛”、“对债务的完整性，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”，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，我们不对中弘股份 2019 年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

在接受中弘股份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同时，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弘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鉴证，由于“二、无法出具鉴证报告的原因”部分所述事项，我们无法出具中弘股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。

二、无法出具鉴证报告的原因

（一）中弘股份无法判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中弘股份在 2014 年、2015 年募集资金时，承诺分别将募集资金投资于“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开发项目（一期）项目”、“北京平谷·中弘由山由谷二期项目”、“北京平谷·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御马坊项目（御马坊 WL-14 地块）”、“山东济南·中弘广场一期、二期项目”。

由于债务逾期等原因，现投资项目或处于查封冻结状态、或项目所属公司处于破产

清算状态，已由破产管理人接管，中弘股份无法判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

另，中弘股份前次募集资金除用于开发项目建设外，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由于中弘股份资金流紧张，无法确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收回时间。

（二）审计范围受限，无法实施有效审计程序

由于中弘股份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前高管人员、财务等关键管理人员大量离职，我们无法对相关事件当事人及主体实施访谈；因中弘股份大量的银行账户或被冻结、或被债权人监管，我们无法对前期募集资金涉及的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；由于缺少关键性资料，我们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程序。即，在审计过程中，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了限制。

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影响重大且广泛，我们无法实施全面审计程序，无法对中弘股份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年6月23日